

110 年度【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下游段)高灘地保護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下游段)高灘地保護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宜蘭縣壯圍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副工程司炯毅 記錄人：陳竑廷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下游段)高灘地保護工程公聽會，有關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中央大橋上游 220 公尺至中央大橋下游 430 公尺處，總長度約 650 公尺，計劃於 110 年辦理用地取得，111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主持人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主持人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詢問公告土地現值多少？

本局回答：經查台端土地坐落於壯圍鄉吉祥一段 340 地號，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 810 元/m²。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經行政院以 101 年 7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40049 號令發布，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於該日起土地徵收補償標準按照徵收當期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合理補償其地價，已經未再採用公告現值加成補償的模式。

(二)林○○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地主應都樂觀其成，但主要是協議價格何時能評估？

本局回答：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價格，擬參考宜蘭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搜集近期相同或鄰近地段買賣案例等資料，依買賣交易價格進行分析，儘可能篩選條件相近之土地作為參考後，訂定本次協議價購之價格，於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時與台端協議價購。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壯圍鄉鄉民代表會陳木坤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請提高市價。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

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刻正辦理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市延平里辦公處、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壯圍鄉吉祥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

「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下游段)高灘地保護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10年02月20日 上午10時		地點	壯圍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吳炯毅		紀錄	陳廷廷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	宜蘭縣政府		陳俊欽 黃楚明	
	3	宜蘭縣議會		黃定和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詹國田	
	5	宜蘭市公所			
	6	宜蘭市民代表會			
	7	延平里辦公處			
	8	壯圍鄉公所		陳英芳	
	9	壯圍鄉民代表會			
	10	吉祥村辦公處			
	11	第一河川局		林永華 羅子娘	

「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下游段)高灘地保護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10年02月20日 上午10時		地點	壯圍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備註
出席人員	陳 			
	陳 			
	李 			
	陳木坤 代表			